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1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广德环保、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上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德环保
证券代码	832049
所属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主营业务	电池级硫酸镍、电镀级硫酸镍、电积铜、碱式碳酸镍的生产、销售；工业危险废物治理。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毛先飞
联系方式	0794-710299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1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38~9.3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149,984,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2 月 31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元）	136,403,186.50	175,600,730.80	180,281,923.04
其中：应收账款	8,335,085.49	37,287,022.26	36,903,664.63
预付账款	1,682,254.64	5,644,580.09	6,688,752.23
存货	35,882,333.07	34,421,150.12	39,716,916.09
负债总计（元）	50,313,300.04	85,141,182.71	79,437,783.83
其中：应付账款	10,278,994.83	16,077,187.93	14,402,81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5,933,940.80	90,303,126.25	100,844,13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10	2.35
资产负债率（%）	36.89%	48.49%	44.06%
流动比率（倍）	1.55	1.40	1.59
速动比率（倍）	0.72	0.96	1.0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45,807,824.76	256,051,444.23	216,006,702.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81,038.38	4,369,185.45	10,541,012.96
毛利率（%）	12.69%	6.49%	8.72%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87%	4.96%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95%	5.02%	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26,551.04	-50,986,581.29	-1,192,63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1.1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4	11.22	5.82
存货周转率（次）	4.21	6.81	5.3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37,287,022.26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47.3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硫酸镍、电积镍、镍钴锰混合溶液，2020 年第

四季度主要销售的是硫酸镍产品，其中只有硫酸镍产品采用赊销方式进行销售，2019年四季度赊销金额占比低于2020年赊销金额占比；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销量下降，下半年市场需求释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导致账期内的应收款增加。

②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03%，变化不大。

2、预付账款

① 2020年末预付账款5,644,580.09元，较2019年末增长235.54%，主要因为2020年第四季度销量增加，同时原材料备货需求大幅增加，因此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增加。

② 2021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18.50%，主要因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销售增长较快，原材料需求同步增长，应付采购款增加。

3、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5,882,333.07元、34,421,150.12元、39,716,916.09元，变化不大。

4、总资产

① 2020年末总资产175,600,730.80元，较2019年末增长28.74%，主要系第四季度赊销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和总资产同步增加。

② 2021年6月末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67%，变化不大。

5、应付账款

① 2020年末应付账款16,077,187.93元，较2019年末增长56.41%，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期末尚未结算和未达账期的应付款增加。

② 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0.41%，变化不大。

6、总负债

① 2020年末总负债85,141,182.71元，较2019年末增长69.22%，主要因为公司已现贴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相应短期借款增加；同时公司直接从银行取得的贷款和应付采购款增加，导致总负债相应增加。

② 2021年6月末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67%，变化不大。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5,933,940.80 元、90,303,126.25 元和 100,844,139.2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0 元/股、2.10 元/股和 2.35 元/股，主要系公司实现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①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2020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步增加，但是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增长幅度小于流动负债和总负债。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0%、47.99%，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40，有所下降。

上述原因主要造成速动资产的增加，速动资产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96，速动比率上升。

②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大幅增长，实现盈利银行存款增加，另一方面可终止确认的贴现和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加。

9、营业收入

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受限，下半年疫情得到控制，市场对硫酸镍产品的需求旺盛，公司加速生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加，最终实现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加。

②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硫酸镍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产品价格上涨和公司销售量的快速增加，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6,006,702.30 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0、毛利率

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69%和 6.49%，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执行新会计准则，2020 年度公司将与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造成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开工不足，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品价格下降，同时公司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下降较多，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在原材料成本下降的情况，单位生产成本仍然上升。

②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为 8.72%，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受供需关系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且上涨幅度大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1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①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行业开工不足，生产和销量同比下降较多，固定成本分摊较大，造成了较多的亏损；虽然下半年市场恢复，公司全年收入相较2019年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全年利润仍较2019年出现较大的下滑。上述原因导致2020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度均有所下降。

②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1,012.96元，主要原因为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0,986,581.29元，较2019年度下降697.97%，主要原因为2020年末在账期内的应收客户货款增加较多；同时基于审慎性原则，销售货款收回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15家国有大中型银行）在贴现后未能终止确认，此部分贴现款项进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核算。

② 2021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92,632.73元，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1）公司调整赊销政策，在销售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小幅减少；（2）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货款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绝大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终止确认条件，贴现款项进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① 2019年度、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74、11.22，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电解镍2019年销售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20年度产品主要为赊销，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② 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82，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15、存货周转率

① 2019年度、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1、6.81，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同时2020年度营业成本较2019年度上升所致。

② 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5.32，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同时2021年1-6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硫酸镍，是镍钴锰三元锂电池的主要材料。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镍钴锰三元锂电池需求增长，同时受高镍三元化驱动，国内硫酸镍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进行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随着上述项目建设，公司现有仓储场地受限。公司拟购买位于公司隔壁的一处闲置土地和厂房暂时用于仓储，同时作为公司未来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二期项目的土地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建设、购买资产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优化财务资金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人。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范围包括：

(1)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2)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事前措施

经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2）事中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前，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3）事后措施

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按照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8.38~9.31元/股。

1、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8.38~9.31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8917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广德环保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69,185.4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303,126.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广德环保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41,012.9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844,139.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软件查询，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为 9.60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高于前述成交均价的 80%。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股票前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下限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下限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1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0~149,984,1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

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股票 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股，共募集资金 157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原料采购、社保、水电及其他经营支出。本次股票发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9,984,100
2	项目建设	60,000,000
3	购买资产	10,000,000
合计	-	149,984,1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984,1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9,984,100
合计	-	79,984,100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硫酸镍，是镍钴锰三元锂电池的主要材料。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 2025 年，要求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2019、2020 年，2021 年 1-8 月，中国新能源车产量分别为 124 万辆、137 万辆、180.8 万辆，2021 年 1-8 月，同比增速达到 205.89%。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镍钴锰三元锂电池需求增长，同时受高镍三元化驱动，国内硫酸镍需求保持高速增长。随着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材料采购、人员工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亦不断增加。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完工投产后，公司硫酸镍产量将从现在的 3000 金属吨增加至 6000 金属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加大。

（2）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次通过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即，通过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进而得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现基于以下假设基础：

1)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开工不足。此外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硫酸镍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且呈持续状态。因此公司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参考价值不大。鉴于 2021 年上半年春节放假和年度设备检修，假设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021 年上半年的 210%。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拟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工投入使用，预计硫酸镍产量增加 30%左右，2022 年收入增长率按照 30%测算。2023 年度公司的硫酸镍产量预计较 2021 年增加 75%，按照 2023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75% 测算 2023 年度收入。

2)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组成。

3) 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应比例保持一致。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年末 (E)	2022 年度/年末 (E)	2023 年度/年末 (E)
营业收入	21,600.67	100.00%	45,361.41	58,969.83	79,382.46
应收账款	3,690.37	17.08%	7,749.77	10,074.70	13,562.10
应收款项融资	1,486.40	6.88%	3,121.43	4,057.86	5,462.51
预付账款	668.88	3.10%	1,404.64	1,826.03	2,458.12
其他应收款	252.97	1.17%	531.24	690.61	929.67
存货	3,971.69	18.39%	8,340.55	10,842.72	14,595.97
经营性资产	10,070.30	46.62%	21,147.63	27,491.92	37,008.36
应付账款	1,440.28	6.67%	3,024.59	3,931.97	5,293.03

合同负债	702.74	3.25%	1,475.76	1,918.49	2,582.58
应付职工薪酬	104.73	0.48%	219.94	285.92	384.90
应交税费	85.42	0.40%	179.38	233.19	313.91
其他应付款	313.18	1.45%	657.67	854.97	1,150.92
经营性负债	2,646.35	12.25%	5,557.34	7,224.54	9,725.34
营运资金	7,423.95	34.37%	15,590.30	20,267.39	27,283.02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将分别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8,166.35 万元、12,843.44 万元和 19,859.07 万元。公司拟将 7,998.4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 元拟用于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建设。

（1）项目概况

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完成后，公司硫酸镍产能将扩大至 10000 金属吨，同时副产硫酸钴 1000 金属吨。此次一期项目拟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预计于 2022 年下半年投产。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全球主要国家均设定了汽车电动化目标，中国提出 2025 年电动化率达到 20%；德国提出 2030 年电动化率 100%；法国提出 2040 年无使用化石燃料的汽车；英国提出 2035 年电动化率达 100%。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到 2025 年，要求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统计数据，2019、2020 年，2021 年 1-8 月，中国新能源车产量分别为 127 万辆、136.6 万辆、181.30 万辆，2021 年 1-8 月，同比增速达到 1.9 倍，累计销量的渗透率接近 11%。在政策保驾护航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

目前市场新能源汽车用电池以磷酸铁锂和镍钴锰三元锂电池为主。镍钴锰三元锂电

池因其在能量密度方面的突出表现，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采用的主要电池品种。镍金属作为决定三元锂电池能量密度的主要原材料，技术上从 523（50%镍 20%钴 30%锰）向 622（60%镍 20%钴 20%锰）到 811（80%镍 10%钴 10%锰%）过渡，电池用镍需求剧增。

因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现有产能趋近饱和，随着下游客户新建项目的投产，公司目前产能将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增加产品线，扩建生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3）投资概算情况

本次项目的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500	1500
1.1	主体生产车间建设	1000	1000
1.2	车间配套施工	200	200
1.3	生产设备基础	300	300
2	设备购置	4500	4500
2.1	生产设备	3500	3500
2.2	生产一次投入萃取剂等	1000	1000
	合计	6000	6000

（4）项目总体安排

项目总建设期约为 8 个月，其中车间及设备基础建设约 4 个月，设备制作及安装 3 个月，设备调试 1 个月。

（5）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完成后，可以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增加产品线，扩建生产产能，扩大本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购买土地和房产。

随着年产 6000 金属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建设，公司现有仓储场

地受限。公司拟购买抚州市美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公司隔壁的一处闲置土地和厂房，其中土地面积约 80 亩，闲置厂房约 9000 平方。公司购买后拟将上述土地房产暂时用于仓储，同时作为公司未来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二期项目的土地储备。

抚州市美嘉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目前双方已达成合作意向，具体成交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4、其他说明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将按照（1）购买资产（2）项目建设（3）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使用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0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的制度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安排切实可行。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48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3、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购买日常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和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可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甘力南直接持有公司 23,575,000 股股份，通过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725,0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62.18%。甘力南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6,110,000 股。本次发行后，甘力南、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45.23%。甘力南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的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2、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3、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刘超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标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五号新华保险大厦25层
单位负责人	杨毅
经办律师	庞云龙、陈宜
联系电话	0592-5020001
传真	0592-50200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益龙、余常演、钟瑞帆
联系电话	010-58350006

传真	010-58350006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甘力南	_____ 罗天贵	_____ 李绍松
_____ 李金辉	_____ 邱贤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甘敬洪	_____ 熊 亚	_____ 艾小宾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罗天贵	_____ 毛先飞	_____ 陈虎
--------------	--------------	-------------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2021年10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2021年10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超群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

2021年10月2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庞云龙	_____ 陈宜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毅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2021年10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益龙	余常演	钟瑞帆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